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在上述额度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3、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

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4、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公司内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折合人民币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时由董事会审批。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77.67 亿元。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